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泉〔2024〕33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 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永春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永政文〔2024〕116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》（闽政〔2022〕30 号）要求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，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

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岫山镇铺上村 0.20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769 公顷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使用农用地 0.203 公顷，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.203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，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按规定备案。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，其中耕地 0.1769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三、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，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